

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质量控制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规范实验教学管理过程，确保实验教学质量，本规定结合《西南石油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西南石油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及学校相关全面深化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精神，结合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学校培养创新人才质量的重要保证，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必须把握实验教学质量标准，严格质量控制管理，保证实验教学任务按质按量完成。坚持全过程管理，实时跟踪监控实验教学质量，确保实验教学目标明确，过程可控，手段先进，考核公正。

第二条 各实验室要根据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依据各专业提供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考试或考查的内容、方法与评分标准进行认真准备实验、全程保障实验开设，实验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进行规范化管理，杜绝随意性，提高实验开出率，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教学内容。

第三条 实验教学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思想，热爱本职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四条 为保证学校实验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化学化工实验中心对实验教学各环节的教学质量严格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五条 实验教学计划要符合专业教学计划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德、智、体全面发展，有利于学生的科学素质的提高和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创业精神的培养，实验内容中应强化安全、环保、健康的理念。

第六条 各专业实验教学计划要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实验课程的设置要突出工程背景，强调实作性，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构建专业综合实验。实验中心各专业基础课程实验应纳入统一课程平台开设，以项目制运作。各专业课程实验应将实验教学内容与理论教学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相对独立的实验教学系统。

第七条 制定实验教学计划，要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要求学生根据教师指定的实验题目，自主策划、设计，独立完成实验。实验教学要着重加强现代设计思想方法和创新能力训练，紧密结合工程应用实际。

第八条 为规范实验教学计划管理，实验教学计划制定（修定）和调整要有严格的程序，实验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要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报学校批准后实施。实验教学计划要做到制定调整有依据，运行过程有管理。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

第九条 各实验教学课程应具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应由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的人员编写，经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审定。

第十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要根据专业及学科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明确实验教学目标和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要以有利于实现教学计划的整体优化，有利于学生学习科学的实验方法，有利于学生综合能力的提高为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对实验内容、实验学时、实验方法的安排要科学合理，内容和方法，要尽可能体现当前学科发展水平，保证实验教学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所开设的实验教学课程，必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达到的实验教学目标、实验基本要求、实验教学内容进行教学。

第四章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必须配备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为适应现代技术需要，教材和指导书也可以是电子版形式向学生提供）。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要结合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积极引入先进的、反映学科发展水平的成果，不断充实实验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指导书的编写应包含以下内容：封面、封底、实验项目名称、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实验操作注意事项等。

第十六条 编写和选用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必须做到：实验目的明确、实验原理叙述清楚、计算公式推导完整、实验方法和步骤简明扼要，便于学生自学和查阅。

第五章 实验报告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实验后，应按时完成每个项目的实验报告，并交指导教师评阅。

第十八条 实验报告应包含实验项目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简述、实验操作或观察记录、实验误差分析、实验结果讨论（或实验结论）等内容。

第十九条 教师应结合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课的表现与动手能力等情况对学生实验报告进行认真评阅，并作为学生平时实验成绩的原始记录，并及时录入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作为该实验的平时成绩。

第二十条 各课程实验项目的实验报告教师批改后必须下发给学生进行复习和课后延伸，各实验课程考核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回收实验报告并按教学班级整理成册，各实验课程负责人应按学校相关教学资料的保存年限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验报告原则上学时在 16 学时以上的课程应使用统一印制的实验报告册完成实验，不足 16 学时的或按项目制运行的实验也可采用学校统一的实验报告纸撰写，课程结束后统一装订整理。

第六章 实验教学运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程的排课应根据学生实际的教学运行情况及对应先修课程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实验排课不得在先修课程内容未完成的情况下排课。

第二十三条 实验课程的安排应以学生为本，充分考虑学生课程安排情况，合理满足学生实验课程的学期平均分布，原则上不能某一专业通过排课导致统一课程或不同课程多个实验项目集中开设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验课程排课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提高实验室利用率，原则上基础课程实验每批次教师指导实验人数不能大于 20 人，专业课程原则上控制在 16 人，因设备台套数限制等应尽可能减少人数安排，但一般不能少于 10 人每批次。对于部分专业或教学班按批次控制人数分配后个别剩余人数的，可以酌情调整批次上限，但原则上不能超过 3 批次上限超过 20% 人数。

第二十五条 实验课程负责人应在实验开始前一周的 10 工作日先实验中心提交经专业教研室审定的实验排课计划表，实验中心因在开课周的前一周通过实验管理网络进行排课并通知学生完成实验选课。

第二十六条 实验开设周星期一前各实验室应准备通过实验管理系统生成的实验学生签到表，各指导教师应备好实验教学记录登记表。实验过程应做好学生签到并教师完成实验教学记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验开设后，实验中心系统管理员不得为学生代为选课和调整实验安排。实验进行后及进行前，各实验指导教师可以为学生补选、和退选实验课程。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在规定实验完成实验报告批阅并按要求录入实验项目成绩。

第七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课程须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教学考核的评分标准，学生完成实验课程后，应参加该实验课程的考核，以获得该课程的实验成绩或学分。

第三十条 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成绩按考试成绩记成绩和学分。非独立设置实验课的课程，实验成绩应计入该门课程的总成绩，非独立设课实验应按该门课实验学时与理论课学时比例，确定实验成绩在该课程成绩中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独立设置实验课程考核未通过的学生，必须重修。

第八章 实验教学课堂纪律

第三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和缺课，若迟到、早退、缺课，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实验自行选定的实验时间，按时到实验室参加实验；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对于多学时实验，实验行课时间原则上是学时总和的连续时间，原则上不得因实验提前结束离开实验室。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病、事假不能按选定时间做实验的要自行联系指导教师补做，缺做一定比例的实验项目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或实验课的考核。

第三十五条 实验教师在每次实验课程前3分钟必须加强实验安全教育，提出本次实验安全注意事项，强化实验过程安全管理，杜绝实验事故。

第三十六条 已经安排的实验课程，因学校重要活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进行的项目，必须指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合理安排时间补上。

第九章 实验设备

第三十七条 实验教学要注重学生的实验基本能力、技能训练，实验要尽量使每个学生都能动手，使之通过实验，能够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具备正确操作、熟练使用仪器设备、科学处理实验数据的能力，以及工程实际应用能力。

第三十八条 中心保证实验教学质量，仪器设备是基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完好率应达95%以上，以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出。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具备各管理设备仪器的应急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中心根据各实验室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情况配备必要的实验条件及各种实验材料，以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条 实验安排要根据设备情况合理安排学生实验分组：基础课实验，要求1~2人/组；专业课实验，要求小于4人/组。要做到实验过程中每个学生都能够动手操作，实际参与实验和各环节的训练。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